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第伍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 總 統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文銳爲財政部國庫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希純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寄超爲台灣省立台中第一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澤沆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故陸軍步兵上校王生明追晉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謝震南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少痴代理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主計處科長鍾挺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于國禎以台灣省警察學校教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倪鴻鈞

受文者：司法院  
行政院長 倪鴻鈞

# 總統府公報

一一

一、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44）院台（參）字第六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

呈送蕭清水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施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貳月廿壹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〇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44）院台（參）字第六四號呈：「爲據行

政法院呈送蕭清水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施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判決書三份（判字第二號見本報公告欄）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貳月廿壹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〇三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九七八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

廣東省防城縣國民大會代表陳濟棠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病故，依法應

予註銷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貳號  
四十四年二月七日

原 告 蕭清水 住新竹市博愛里世界街三十七號

被 告 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新竹縣新竹市新富町有第六九號之五第七四號第七九號第八〇號耕地四筆，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時，經被告官署查係共有出租耕地，依法予以徵收公告放領。原告以係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且補償地價，與實際相差甚巨爲理由，一再訴願於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遭駁回，旋復提起行政訴訟，爰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案耕地，於民國二十年間因實施市區整理時，已有部份（約六百坪）被無償徵用，充作公路，同時因地連馬路，變成房屋基地獲益，日據時代課以受益費之負擔，事實上已成爲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本省光復後，當局積極進行建設，在比鄰建立國民學校，少年監獄等等，而原告所有耕地內政府已有計劃籌建北門消費市場，顯屬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土地。被告官署合應事前報請核准免徵。此不服者一也。本案土地，核與規定已實施建設之地區相符，至於應由建設廳地政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後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一節，乃屬被告官署與有關機關應辦之手續。政府對於「擬即實施建設之地區，已有計劃，并本年度列有預算者」，已規定可免徵收。何以對已實施建設完畢，可無需再編列預算辦理之地區，反而認爲公報徵收，核無不合，此不服者二也。原告土地，實際尙符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祇因被告官署未及時辦理報請核定手續，致訴願官署難認爲係在都市範圍之內，再訴願官署亦以「政府既不認定其屬於都市計劃實施之範圍以內」爲駁回理由，此不服者三也。查放領公地，對於

都市計劃內已指定為道路住宅及其他基地使用之農地，政府擬不放領，何獨對於人民所有之都市計劃內同一耕地，不准保留，此不服者四也。查都市計劃內耕地問題，台北高雄基隆等市政府已准保留。台南台中等市。據悉亦將准予保留，其他縣市，當局仍認為需要保留。民國四十二年聯合督導團向行政院報告關於都市內耕地之徵收，擬留待實施都市土地改革同時解決。一面建設廳業經派員實地勘查，新竹市部份由查勘人員告稱，不久將作合理解決，茲遞予決定，此不服者五也。查都市耕地之價格，較鄉鎮者為高，現補償每甲僅約二萬元，倘政府不顧實情，將使原告蒙受較一般水田被徵收人十五倍以上之損害，一方面本案佃農却獲得較一般水田承領人所得價值十五倍以上之橫財，此不服者六也。謹訴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准免徵收放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案四筆耕地，因係共有出租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依法自應予以徵收放領。復查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得以免徵者，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規定，以經省政府核准者為限。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係指都市計劃區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並經省府（四二）府建土字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合於下列四項規定者為得免徵：

（一）耕地已變更使用有案者，（二）耕地雖未變更使用，但已奉准建築房屋者，（三）擬即實施建設之地區，已有計劃，並在本年度列有預算者，（四）申請建築或臨時建築已提出申請書，經由主管建築機關初步審查合格者

，經查本案耕地與上述各點規定無一適合，自不能予以免徵。查該蕭清水身為土地代耕人，理應以身作則，熟誠擁護耕者有其田政策，實不應曲解政令妨礙法令之推行。仍請維持原處分，以維國策等語。

### 理由

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業經公布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依據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後之第二十一條，係指都市計劃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其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須經省政府核准者，始得不依本條例徵收，第一項法文之意義殊為明顯。臺灣省政府就此會以（四二）府建土字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四項標準，合於規定者，始得免徵。本案出租耕地，原

告雖謂日據時代會課受益費並援公地擬不放領之規定，無論所稱是否屬實，均屬另一問題，要不足以排除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適用。其是否得免徵收放領，自以是否合於條例及施行細則與上項免徵之標準而為斷。查本案土地係屬耕地，經被告官署查係共有出租，未經省政府核准免徵，為原告所不爭。被告官署更就該項出租耕地，查與省政府規定免徵標準，無一相符，且以該縣徵收耕地，類此情形者，為數頗多，為慎重辦理起見，曾經專案報省核示，經省政府指復核與規定不合，碍難照准在案，亦經本院查據抄呈臺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二三四號令附卷可稽。原告於本案土地經公告徵收期內申請更正，除對另案土地內有建物敷地及道路，請予分割測量外，係就第七四號等耕地有欠租問題，請予處理，初非請予免徵。此有本院飭據被告官署提出之原告申請書可證。嗣提起訴願，以係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為理由，茲於起訴意旨，亦謂「事實上已成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無論所稱建設情形，係以鄰地為例，而「本案土地，實際仍為農地，歷年收取三七五地租，既未變更使用，復無絲毫建築，原告謂已實施建設完畢，實與事實不符」；且因不合省政府第三〇三二號令關於免徵之規定，「故無需省政府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之四項免徵標準，復經臺灣省政府查覆其中第三項「擬即實施建設之地區，已有計劃，在本年度列有預算者，係指當地建設機關已擬有計劃，在該地區實施建設，並在四二年度列有此項建設之經費預算者而言。故必須以在該地區內之土地，始得予以免徵」。「蕭清水訴願保留之土地，因不合上項標準，未據審查列冊報府，自不能予以核准免徵」云云。可見本案出租耕地，原以其不合於規定免徵之標準，故不能予以核准免徵，至為顯明。原告所稱聯合督導團及勘查人員之意見，無論是否可信，要之查據被告官署覆稱「諒係當時該督導團員交換之意見，不足為據，本府並未奉令辦理」。「關於建設廳派員勘查新竹市部份土地，當時雖有召開座談會，亦係個人交換意見性質，自不能作為辦理依據，實無紀錄存查」等語。關於本案同樣情形之耕地，復經臺灣省政府代電查覆，各縣市均已一律徵收。並據被告官署覆稱：「關於本縣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除下列

數種外，1. 依照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合於省府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經列冊報省核定免徵者，2. 地主出租及自耕耕地尚未超過條例第十條所訂標準，其出租地依法應予保留者，3. 共有出租耕地而有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原誤爲第一項第二、三款但書）情事經核准保留者，其餘均已一律徵收放領，並無例外」。茲徵原告之主張，難於採信，從而其訴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自難認爲有理由。此外雖原告又以補償地價，應較一般水田高達十數倍爲詞，然不獨據被告官署發稱「補償地價，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四條已有明文硬性規定『徵收耕地地價，依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獲總量之二倍半計算』，並無例外規定」。且查依照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對於耕地承領人未經呈准而將耕地轉讓或設定負擔，或爲發展都市建設或興辦公共事業所需要等情形，明文規定政府得依原放領地價收買，變更使用。自不虞承領人之不當得利。惟本件土地經徵收放領後，將來如變更使用時，臺灣省政府覆本院代電會稱「對於此項土地問題之處理，前經行政院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留待實施都市土地改革時同時解決」。屆時自應特別予以注意，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正賴	姓	姓	姓	姓
女	別	別	別	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齡	齡	齡	齡
日本大本日天加無	籍	國	居	居
臺北市大本神裕地	處	原	住	住
萬六	聽	居	職	職
人國中爲	業	因原籍國得	取	稱
夫謂	姓	關	係	人
炳萬賴	名	姓	係	人
男	別	性	年	年
歲三十四	齡	籍	本	本
南莊中百百投號上	業	職	所處住居	關機
五眷御區上	所處住居	人	核	註
務服事人上同	關機	備	備	備
崇交外	期	日	冊	註
西月十年二十四日	期	日	冊	註
三四一第一字取台號○	碼	號	冊	註
	考			

美惠劉	好勝馬	妹貞范	子智鄭	悅陳
女	女	女	女	女
五十國民)歲八廿 (生日一十月一年	歲三十三	歲四十二	歲一十三	歲三十二 (生日八月三十 年
縣居兒鹿本日	縣早岐本日	縣庫兵本日	郡京東本日	縣媛榮本日
居兵市戶神本日	局豐都京東本日	萬鄉潤萬縣東屏	午追市岡靜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在七之一通保上	目丁二鴨巢西區	二六路忠慶村和	地番六七町	四町元區中市濱
地無	地番四八四二	號		地番三五一目
居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無	無	無
夫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明惠劉	明德馬	英國范	坤玉鄭	洲水陳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三十二	歲三十三	歲八十二	歲一十三	歲九十二
縣都江蘇江	縣山中省東廣	縣東屏省灣台	東縣中台省灣台	新縣北台省灣台
商	商	農	二二路富豐鎮勢	浦水洲尚和鎮莊
上同	上同	上同	號二	號七四三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商	商
西月十年二十四日	西月十年三十四日	西月十年三十四日	上同	上同
三四一第一字取	五四一第一字取台號六	三四一第一字取台號二	部交外	部交外
台號七			西月十年三十四日	西月十年三十四日